

证券代码：839651

证券简称：佳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3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5
第六章 附则	6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专项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每次专项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一条 有明确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时，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相关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项目

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投资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如确定不再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做原因分析，对改变的原因、新项目的选定进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不再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 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内容。
2. 总经理办公会认为确需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应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3. 董事会对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决定进行改变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资金需求使用部门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分析评价报告，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将报告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每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向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决算报告和验收申请，总经理办公会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项目形成验收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报呈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